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巩俊海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明珠

填 表 人： 徐 强

建设单位：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391878829

传 真：/

邮 编：234314

地 址：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麸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4	开工建设日期		2011.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利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利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66.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6、泗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建（2011）11 号《关于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8 月 4 日）； 7、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1.0
	2、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见表 1-2；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二级标准值			
	pH	6~9			
	COD	150			
	BOD ₅	30			
SS	150				
NH ₃	25				
备注	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				

表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实施了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3201.2m²，总建筑面积 11700m²，面粉加工车间 5400m²，原料仓库 2800m²，成品库 2000m²，综合办公楼 12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建设单位：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1 万元。

建设地点：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E117.8028 N33.704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共 10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产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但未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泗县环保局以泗环罚听（2016）34 号作出处罚。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泗发改字〔2010〕185 号）
2	环 评	2011 年 4 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1 年 8 月 4 日，泗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建〔2011〕11 号文批复该项目报告表
4	破土动工及 竣工时间	2011.8~2011.12
5	项目建设规模	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项目全部内容
6	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内容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面粉生产车间	六层，框架结构 5400m ²	六层，框架结构 5400m ² ，设置一条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框架结构 2800m ²	框架结构 2800m ²
	成品仓库	框架结构 2000m ²	框架结构 2000m ²
	办公室	三层，砖混结构 12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1000m ²
	过磅室和化验室	一层，框架结构	一层，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室	平房，平面尺寸 6*8m ²	平房，平面尺寸 6*8m ²
	绿化	绿化率 10.7%	绿化面积 2500m ² ，绿化率 10.7%
	泵房	平房，平面尺寸 5*10m ²	平房，平面尺寸 5*1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1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11 个）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和安装消声装置	采取基础减振和安装消声装置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优质小麦	20 万吨	/
能源	水	1254t/a	厂区深井泵房
	电	170 万 kW·h/a	黄圩镇供电系统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立筒库及初清设备			
1	圆筒初清筛	TCQW150	1	2
2	振动初清筛	TQLZ150X200	1	4

3	磁选器	TCXT	4	2
4	刮板输送机	GSS-42 150M	8	3
5	脉冲除尘器	TBLM-104	1	2
6	低压风机	4-72-5.0A	1	2
7	料位器	/	25	25
二	清理设备			
1	振动清理筛	TQLZ150X200	2	3
2	垂直吸风分离机	TFXH150	1	2
3	高效着水机	FXSQ40X250	2	1
4	喷雾着水机	/	1	0
5	配麦器	TRLR-30	20	18
6	脉冲除尘器	TBLM-78/2000	2	4
7	离心脱水机	/	2	2
8	风机	T4-72-5.5A	1	4
9	料位器	/	30	30
三	制粉设备			
1	磨粉机	FMFQ10*2	12	12
2	高方筛	FG.6X24 (640*640)	10	7
3	清粉机	FQFD50X2X3	4	6
4	打麸机	MWPE-60	1	4
5	送粉机	SLHSJ-4	1	10
6	混合机料斗振动出仓器	TDXZ160	1	3
7	脉冲除尘器	TBLM-104/2000	2	5
8	风机	T4-72-5A	2	5
9	罗兹鼓风机	SSR-65	1	3
10	风网和自溜管	/	1	0
11	沙克龙	/	/	56

2.5 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1	面粉、麸皮	15 万吨面粉、5 万吨麸皮	15 万吨面粉、5 万吨麸皮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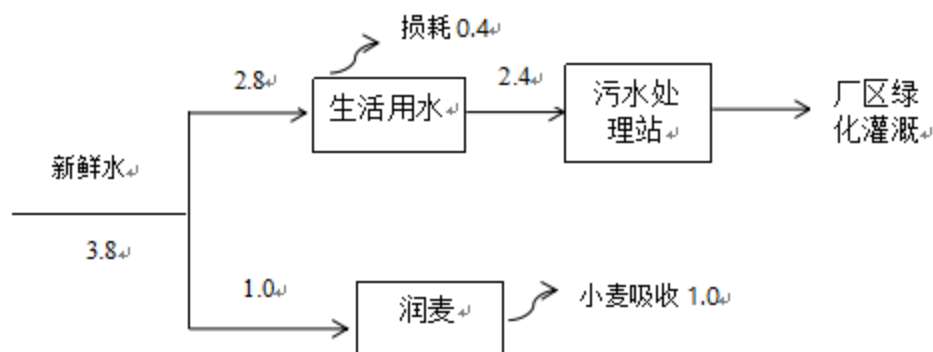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来源于洗麦（润麦）废水和生活废水。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实际洗麦过程采用水喷雾着水加强风吹洗，润麦工序的润麦水 1.0t/d，被小麦吸收，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生产过程无洗麦废水产生，预计全年可减少废水产生量 127710 吨。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4t/d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以满足需求。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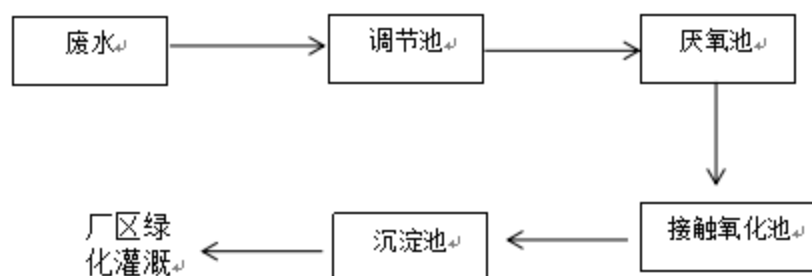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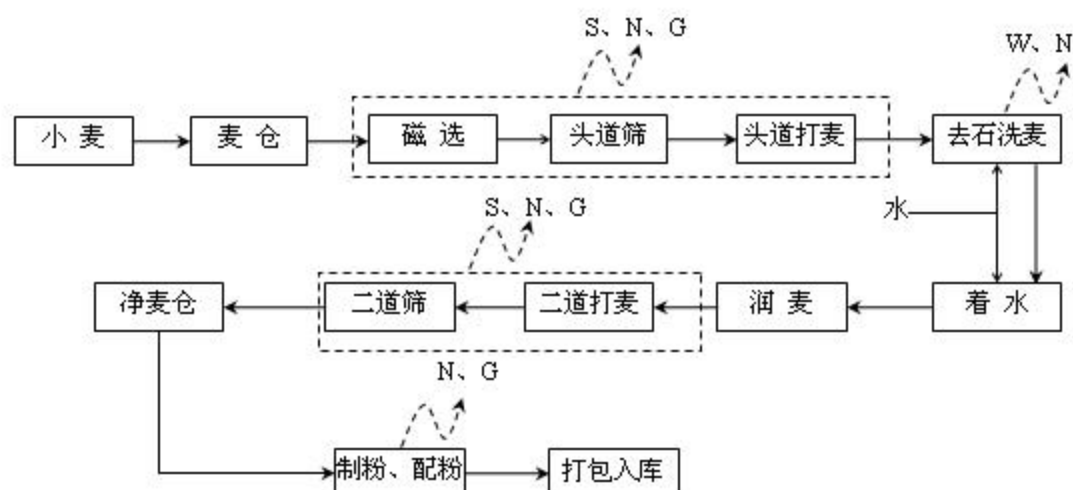


图 2-3 面粉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面粉生产主要包括小麦清理工段和小麦制粉工段。

(1) 小麦清理工段

本工段的设计主要考虑原料的运进及初清理。散装小麦采用自动卸料，袋装小麦采用人工卸料的方式。原料进厂后需经初步清理，除去铁质杂物及麻绳等，方可进入筒仓及供下一工段生产，避免杂质对设备的损坏。

(2) 小麦制粉工段

小麦制粉工段清理系统选用国内先进的清理设备，采用三筛、两打、两去石、一精选、一着水、一喷雾和三磁选的生产工艺方案。

小麦制粉生产采用五皮、八心、二渣、二尾、一道清粉的工艺方案，属前路均衡出粉法。该生产方法技术成熟、经济适用，是国内目前广泛采用的小麦制粉技术。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表 2-6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废渣	100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碎麦渣	120t/a	一般固废	外售饲料厂家
3	生活垃圾	10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来源于洗麦废水和生活废水。由于洗麦生产工艺

发生变化，洗麦过程采用水喷雾着水+强风吹洗，润麦工序的润麦水 1.0t/d，被小麦吸收，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生产过程无洗麦废水产生，预计全年可减少废水产生量 127710 吨，减少了实际排污量；环评要求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1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11 个）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向有利于环保好的方向转变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由于环评设计的时间较早，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型号发生了少量变化，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防治对 象	环评中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部分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回用，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生产车间粉 尘	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1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1 个 30m 高排气筒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安装隔声屏障，可减缓噪声污染影响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建设围墙隔声屏障
固废	碎麦渣	回收外售	回收外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绿化	/	绿化面积 2500m ² ，绿化率 10.7%	绿化面积 2500m ² ，绿化率 10.7%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8
废气	粉尘	二级回收设施脉冲除尘装置	6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建设围墙隔声屏障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渣	垃圾桶	1
绿化	/	/	5
合计			81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位于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质老潍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废水**

生产废水中小麦淋洗废水所含有的悬浮物主要为泥沙、碎麦皮等物质，比重较小，建议采用沉淀法处理可有效降低排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项目年产生工艺废水 780 吨，生活污水量 720 吨，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500t/a 经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150mg/L、BODs 浓度为 30mg/L、SS 浓度为 150mg/L、NH₃-N 浓度为 25mg/L，去除效率分别为 40%、75%、25%、17%，COD 排放量为 0.23t/a，BODs 排放量为 0.05t/a，SS 排放量为 0.2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4t/a，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赵武沟，最终汇入老潍河。废水治理投资需 10 万元。

2、废气

项目在面粉生产工艺中，年排放交换气量 4874 万 m³，其中含有颗粒物（面粉末）浓度为 11256 mg/m³，年产生量：548.6 吨。

生产车间废气建议采用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可使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面粉废气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脉冲除尘装置收集面粉末，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治理投资需 35 万元。

3、噪声

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污染来源于小麦清理和磨粉工序，在车间内布置的一套面粉加工设备组成了一个噪声混响面源，单个声源声级为 85 分贝，面源合成声级约为 88 分贝。

项目对离心机和粉碎机可通过在车间内用吸音材料来降低对外界产生的噪声，绿化带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通过计算可知，厂址厂界受声点的噪声值（最大值）未超标。厂界噪声值基本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限值 60dB（A），夜间限值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在二级回收装置中收集的面粉末可回用于生产过程，无外排；在面粉房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少量不洁净的面粉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简单，厂址选择适当，“三废”排放量少。只要严格保障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设施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2	工艺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和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1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11 个）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隔音、吸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建设围墙隔声屏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9214/Q21007796 Q21004367/Q210079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282
声级计	AWA6288	00317992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检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88	00317992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6、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下风向 4		

表 6-2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0.12.19	8:00	1.3	东北风	101.9	48	-0.3
	11:00	1.9	东北风	102.0	40	2.2
	14:30	1.5	东北风	102.0	35	4.7
2020.12.20	8:00	0.8	西南风	102.0	47	-0.5
	11:00	1.1	西南风	102.1	39	3.2
	14:30	0.7	西南风	102.1	32	5.8

2、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12.19	8:00	0.206	0.216	0.219	0.218
		11:00	0.207	0.219	0.221	0.217
		14:30	0.203	0.214	0.216	0.213
	2020.12.20	8:00	0.202	0.214	0.217	0.216
		11:00	0.208	0.217	0.221	0.220
		14:30	0.201	0.213	0.217	0.214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21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共有初清 1#、初清 2#、毛麦 3#、毛麦 4#、净麦 5#、净麦 6#、粉 7#、粉 8#、粉 9#、粉 10#、粉 11#十一个排气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对初清 1#排气筒、毛麦 3#排气筒、净麦 5#排气筒、粉 7#排气筒、粉 9#排气筒、粉 10#排气筒，分别设置检测点位 F1、F2、F3、F4、F5、F6。

表 6-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1	初清 1#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F2	毛麦 3#排气筒		
F3	净麦 5#排气筒		
F4	粉 7#排气筒		
F5	粉 9#排气筒		
F6	粉 10#排气筒		

2、检测结果

表 6-5 初清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61	10034	10058	10054	10062	10056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4.9	15.1	15.6	14.8	15.0	1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0	0.152	0.157	0.149	0.151	0.15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表 6-6 毛麦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72	10063	10077	10059	10062	10067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2.8	12.6	13.0	12.7	12.5	1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9	0.127	0.131	0.128	0.126	0.1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表 6-7 净麦 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54	10062	10069	10059	10067	10062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0.1	10.3	10.2	10.2	10.5	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2	0.104	0.103	0.103	0.106	0.10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表 6-8 粉 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24259	24287	24213	24234	24257	24272
颗粒物浓度（mg/m ³ ）	29.8	30.2	30.5	29.6	30.1	3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723	0.733	0.738	0.717	0.730	0.7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7m					

表 6-9 粉 9#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³/h）	1646	1687	1653	1634	1673	1647
颗粒物浓度（mg/m³）	13.9	14.1	14.4	13.8	14.1	1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4	0.023	0.024	0.02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2m					

表 6-10 粉 10#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78	10069	10024	10082	10064	10069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3.9	14.4	14.6	13.8	14.5	14.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40	0.145	0.146	0.139	0.146	0.14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初清 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57\text{kg}/\text{h}$ ；毛麦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31\text{kg}/\text{h}$ ；净麦 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6\text{kg}/\text{h}$ ；粉 7#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3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738\text{kg}/\text{h}$ ；粉 9#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粉 10#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废水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11 废水检测布设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废水进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检测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W2	废水出水暂存池		

2、检测结果

表 6-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W1	2020.12.19	第一次	7.16	232	96.4	17.2	128
		第二次	7.14	245	97.8	16.8	120
		第三次	7.08	226	93.6	17.4	134
		第四次	7.11	248	99.1	16.9	126
		均值或范围	7.08-7.16	238	96.7	17.1	127
W2		第一次	7.31	68	19.0	4.11	42
		第二次	7.26	73	21.3	4.01	38
		第三次	7.28	65	18.5	4.22	45
		第四次	7.25	62	17.8	4.09	40
		均值或范围	7.25-7.31	67	19.2	4.11	41
限值			6-9	150	30	25	150

W1	2020.12.20	第一次	7.12	239	97.2	16.9	132
		第二次	7.18	237	96.8	17.1	126
		第三次	7.15	248	99.0	16.8	130
		第四次	7.10	234	95.4	16.6	135
		均值或范围	7.10-7.18	240	97.1	16.8	131
W2		第一次	7.26	66	18.5	4.02	43
		第二次	7.24	70	19.3	4.17	41
		第三次	7.32	74	21.1	3.93	36
		第四次	7.30	67	16.7	4.24	44
		均值或范围	7.26-7.32	69	18.9	4.09	41
限值			6-9	150	30	25	15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25-7.31、COD 最大浓度为 67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9.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11mg/L、SS 最大浓度为 4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2、检测频次

昼夜间进行，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里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检测结果

表 6-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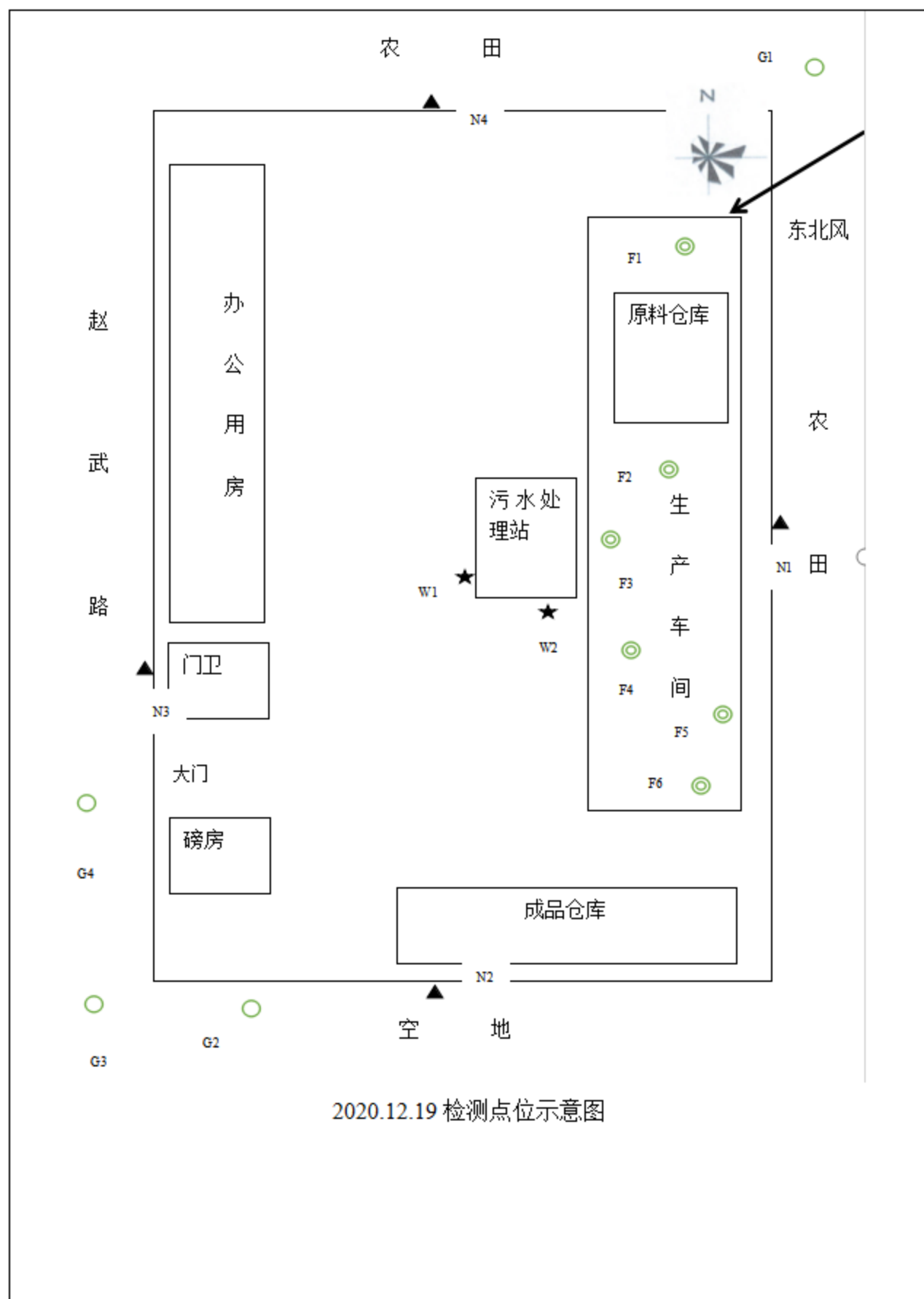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2.1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1:06	54.8	22:00	45.9
	N2		11:19	54.7	22:13	43.6
	N3		11:30	50.5	22:25	43.4
	N4		11:39	53.5	22:33	44.1
	N1	厂界环境	13:43	53.5	22:05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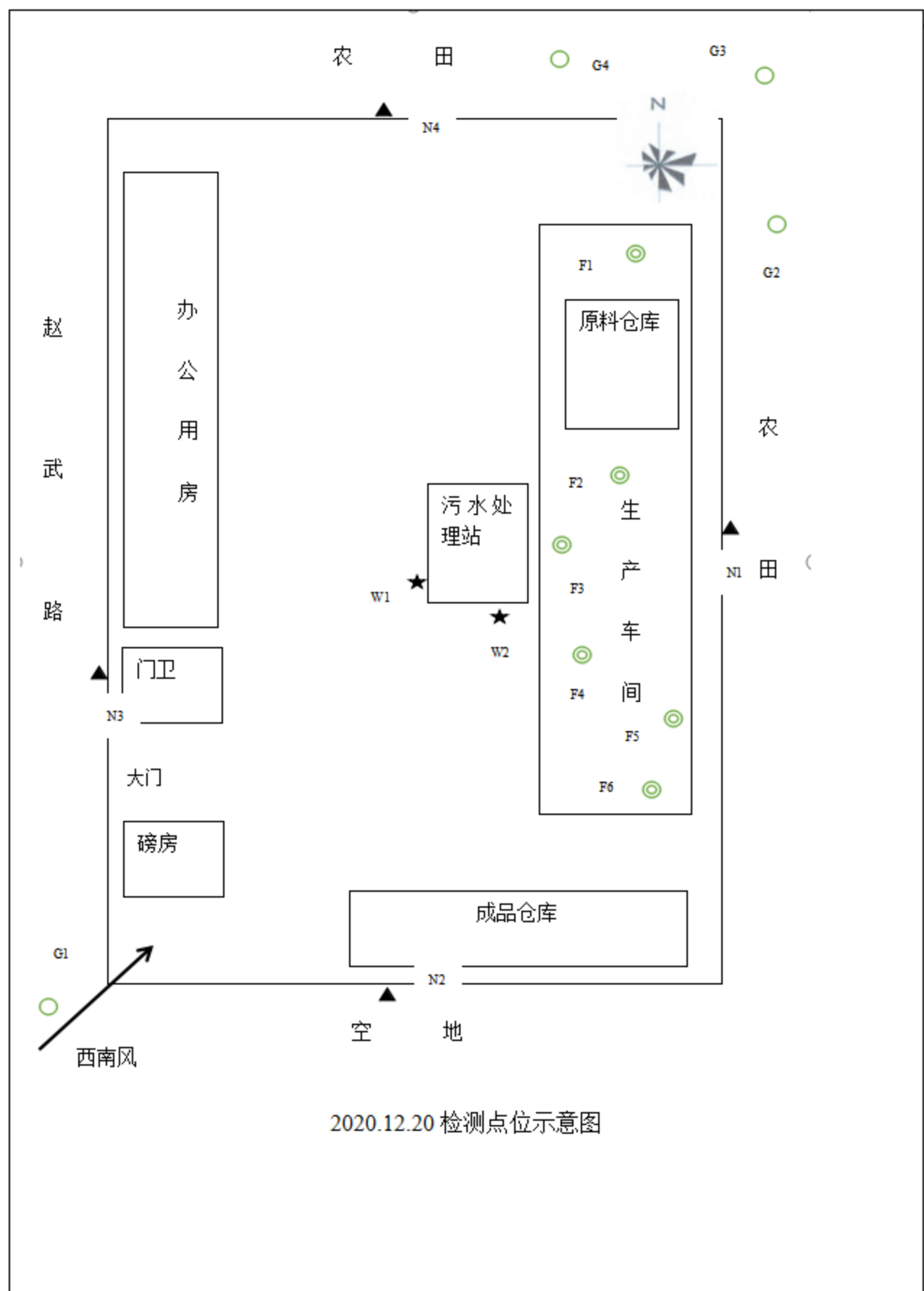
2020.12.20	N2	噪声	13:55	53.4	22:16	42.9
	N3		14:04	51.4	22:28	43.4
	N4		14:13	53.9	22:37	4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54.8dB(A)，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2.9~45.9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6-2。





表七

检测工况与原材料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三班制生产。生产工况：12 月 19 日小麦深加工 590t，12 月 20 日小麦深加工 580t。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深加工 20 万吨，工作天数为 330 天，每天三班制生产。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能力的 97%、96%。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状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12.19	小麦深加工	20 万	590	97
2020.12.20	小麦深加工		580	96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已实施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3201.2m²，总建筑面积 11700m²，面粉加工车间 5400m²，原料仓库 2800m²，成品库 2000m²，综合办公楼 12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2020 年 12 月 15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实施验收检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1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初清 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57kg/h；毛麦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31kg/h；净麦 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06kg/h；粉 7#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3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738kg/h；粉 9#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粉 10#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6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暂存池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25-7.31、COD 最大浓度为 67mg/L、BOD₅最大浓度为 19.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11mg/L、SS 最大浓度为 4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54.8dB(A)，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2.9~45.9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议:

- 1、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加强绿化。
- 2、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运行台账记录。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泗发改字[2010]185 号

关于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备案的 通 知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申请备案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境内。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 34.8 亩（租用），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购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形成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生产能力。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666.29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项目外部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到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落实节能措施，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五、项目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特此通知



抄：黄圩镇政府，县环保局、国土局、建设局、安监局、质监局、
统计局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建【2011】11 号

关于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建设年产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已经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予以备案（泗发改字【2010】185 号）。项目总投资 3666.29 万元，占地 34.8 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泗县黄圩镇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内容及规模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2、工艺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和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隔音、吸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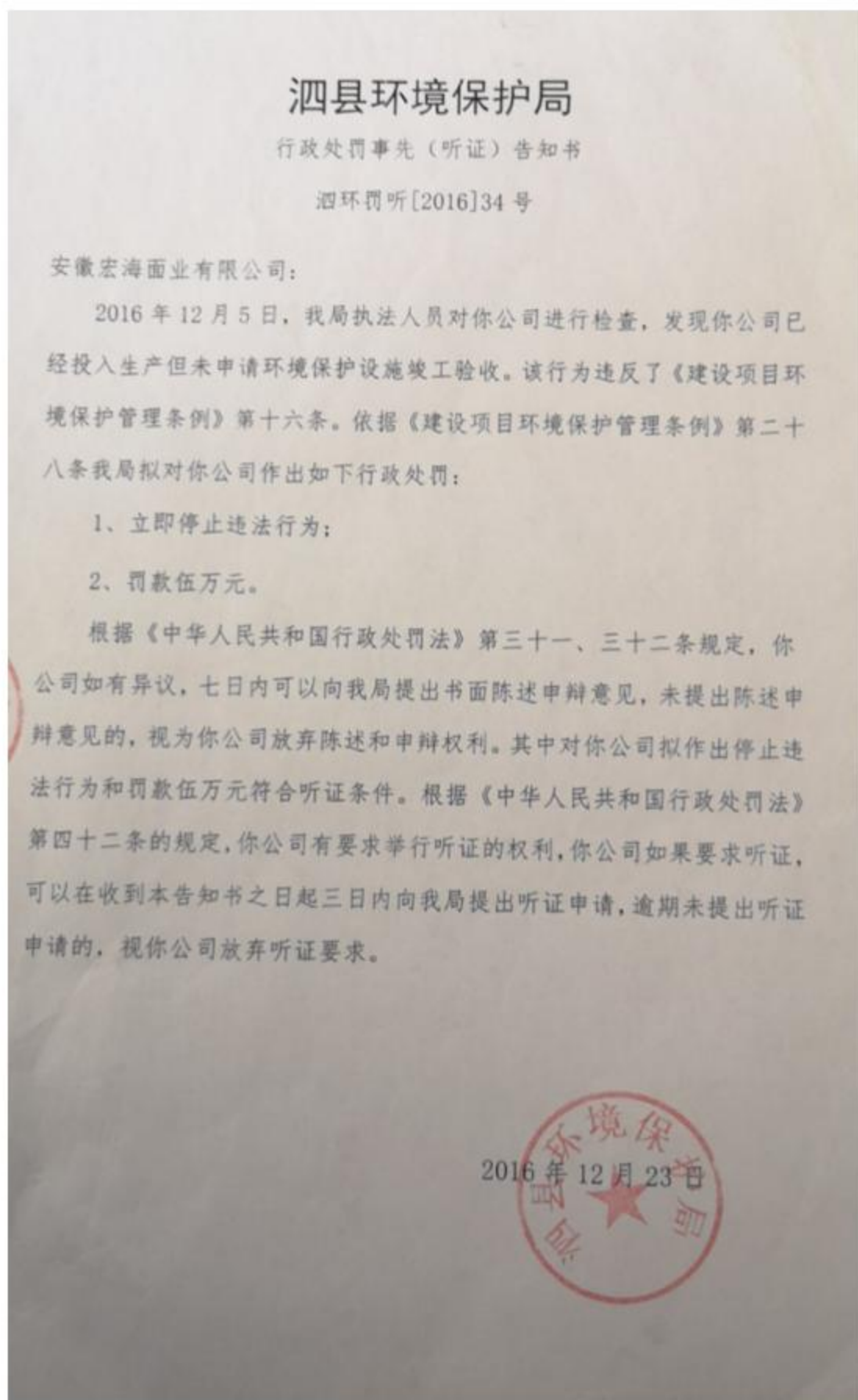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须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泗县大庄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管理，并将监管情况及时反馈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 4 行政处罚书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泗县黄圩镇
联系人	顾军	联系电话	15391878829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深加工小麦	590t		2020.12.19
深加工小麦	580t		2020.12.20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STJC(HJ)-20-12-059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溯测
SUTIA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19 ~ 2020.12.20	分析日期	2020.12.19 ~ 2020.12.25
采样人员	张雪东、邵广迎、 葛天琛、徐强	分析人员	葛天琛、郭淑敏、 李微、张淑华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08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 ~ 13。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莉 签 发: 张淑华 签发日期: 2020.12.30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1	初清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2	毛麦 3#排气筒出口		
	F3	净麦 5#排气筒出口		
	F4	粉 7#排气筒出口		
	F5	粉 9#排气筒出口		
	F6	粉 10#排气筒出口		
废水	W1	废水进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W2	废水出水口	SS	
厂界 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溯测
SUT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0.12.19	8:00	1.3	东北风	101.9	48	-0.3
	11:00	1.9	东北风	102.0	40	2.2
	14:30	1.5	东北风	102.0	35	4.7
2020.12.20	8:00	0.8	西南风	102.0	47	-0.5
	11:00	1.1	西南风	102.1	39	3.2
	14:30	0.7	西南风	102.1	32	5.8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3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006154	/
4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25-1650-01-0282	0.025mg/L
7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8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AWA6288 00317992	/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³)	2020.12.19	8:00	0.206	0.216	0.219	0.218
		11:00	0.207	0.219	0.221	0.217
		14:30	0.203	0.214	0.216	0.213
	2020.12.20	8:00	0.202	0.214	0.217	0.216
		11:00	0.208	0.217	0.221	0.220
		14:30	0.201	0.213	0.217	0.214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附表 5 初清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61	10034	10058	10054	10062	10056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4.9	15.1	15.6	14.8	15.0	1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0	0.152	0.157	0.149	0.151	0.15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溯测
SUTIA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5 页

附表 6 毛麦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0072	10063	10077	10059	10062	10067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2.8	12.6	13.0	12.7	12.5	1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9	0.127	0.131	0.128	0.126	0.1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55m					

附表 7 净麦 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54	10062	10069	10059	10067	1006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1	10.3	10.2	10.2	10.5	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4	0.103	0.103	0.106	0.10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55m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6 页

附表 8 粉 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³/h）	24259	24287	24213	24234	24257	24272
颗粒物浓度（mg/m³）	29.8	30.2	30.5	29.6	30.1	3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723	0.733	0.738	0.717	0.730	0.7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7m					

附表 9 粉 9#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1646	1687	1653	1634	1673	1647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3.9	14.1	14.4	13.8	14.1	1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4	0.023	0.024	0.02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2m					



溯测
SUT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7 页

附表 10 粉 10#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12.19			2020.12.20		
检测点位	F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78	10069	10024	10082	10064	100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9	14.4	14.6	13.8	14.5	1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5	0.146	0.139	0.146	0.14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55m					

附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2.1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1:06	54.8	22:00	45.9
	N2		11:19	54.7	22:13	43.6
	N3		11:30	50.5	22:25	43.4
	N4		11:39	53.5	22:33	44.1
2020.12.2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3:43	53.5	22:05	45.0
	N2		13:55	53.4	22:16	42.9
	N3		14:04	51.4	22:28	43.4
	N4		14:13	53.9	22:37	4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12-059

共 8 页 第 8 页

附表 12 废水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W1	2020.12.19	第一次	7.16	232	96.4	17.2	128
		第二次	7.14	245	97.8	16.8	120
		第三次	7.08	226	93.6	17.4	134
		第四次	7.11	248	99.1	16.9	126
W1	2020.12.20	第一次	7.12	239	97.2	16.9	132
		第二次	7.18	237	96.8	17.1	126
		第三次	7.15	248	99.0	16.8	130
		第四次	7.10	234	95.4	16.6	135

附表 13 废水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W2	2020.12.19	第一次	7.31	68	19.0	4.11	42
		第二次	7.26	73	21.3	4.01	38
		第三次	7.28	65	18.5	4.22	45
		第四次	7.25	62	17.8	4.09	40
W2	2020.12.20	第一次	7.26	66	18.5	4.02	43
		第二次	7.24	70	19.3	4.17	41
		第三次	7.32	74	21.1	3.93	36
		第四次	7.30	67	16.7	4.24	44
限值			6-9	150	30	25	15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附件 7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Address

器具名称: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崂应2050型
Model/Type

仪器编号: Q21009214
No.

制造单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Manufacturer

批准人: 冯列继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冯列继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冯列继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参照 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流量) FP1002	GH-2030型	±1.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0E70-10-2368653001	2021-03-11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1.2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9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2242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大气采样部分

Atmospheric sampling sec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Setting value		实测平均值 L/min Measured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允许误差/% MPE	不确定度 $U_{rel}(k=2)$ Uncertainty
A路 A road	0.3	0.303	-1.1	±5	1.9%
	0.5	0.503			
	1.0	1.000			
	流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flow		允许误差/% MPE		
	1.7		≤2		
B路 B road	0.3	0.303	-2.2	±5	
	0.5	0.503			
	1.0	0.972			
	流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flow		允许误差/% MPE		
	1.9		≤2		

第 3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二、TSP部分

TSP part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重复性 (%)	允许误差 (%)	不确定度 $U_{rel}(k=2)$
Setting value	Measured value	Error	MPE	Repeatability	MPE	Uncertainty
60	59.8	0.4	±5	0.8	≤2	1.6%
80	79.6	0.5	±5	0.6	≤2	1.6%
100	99.8	0.2	±5	0.5	≤2	1.6%

说明:

Notes

1.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Address

器具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T6新世纪
Model/Type

仪器编号: 25-1650-01-0282
No.

制造单位: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Manufacturer

批准人: 冯斌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检验员: 冯列继
Inspected by

校准员: 胡清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展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滤光片 CA0801-3-4-5-6	/	*峰值波长 $\lambda=0.1\mu\text{m}$ ($k=2$) **透 射比 $T=0.10\%$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 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190001467	2020-09-16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透射比示值校准:

Calibration of Transmittance Indication

标准值 Reference	实测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	%	%	%
10.95	11.01	0.06	0.70
18.07	18.19	0.12	0.70
27.28	27.43	0.15	0.70
10.66	10.74	0.08	0.70
22.75	22.85	0.10	0.70
32.44	32.59	0.15	0.70
8.36	8.47	0.11	0.70
20.83	20.96	0.13	0.70
30.38	30.47	0.09	0.70

3. 透射比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in Transmittance

波段 Range of Wavelength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
B段 Range B	0.1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WA6228

仪器编号:
No.

0031799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爱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杨和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张雅娟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王陈

接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声校准器 LS3902	AWA6021A	$\pm 0.25\text{dB}$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CE179200804001	2021-08-03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示值误差: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error

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示值平均值 Measured averag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dB)	(dB)	(dB)
94	94.4	0.6
114	114.2	0.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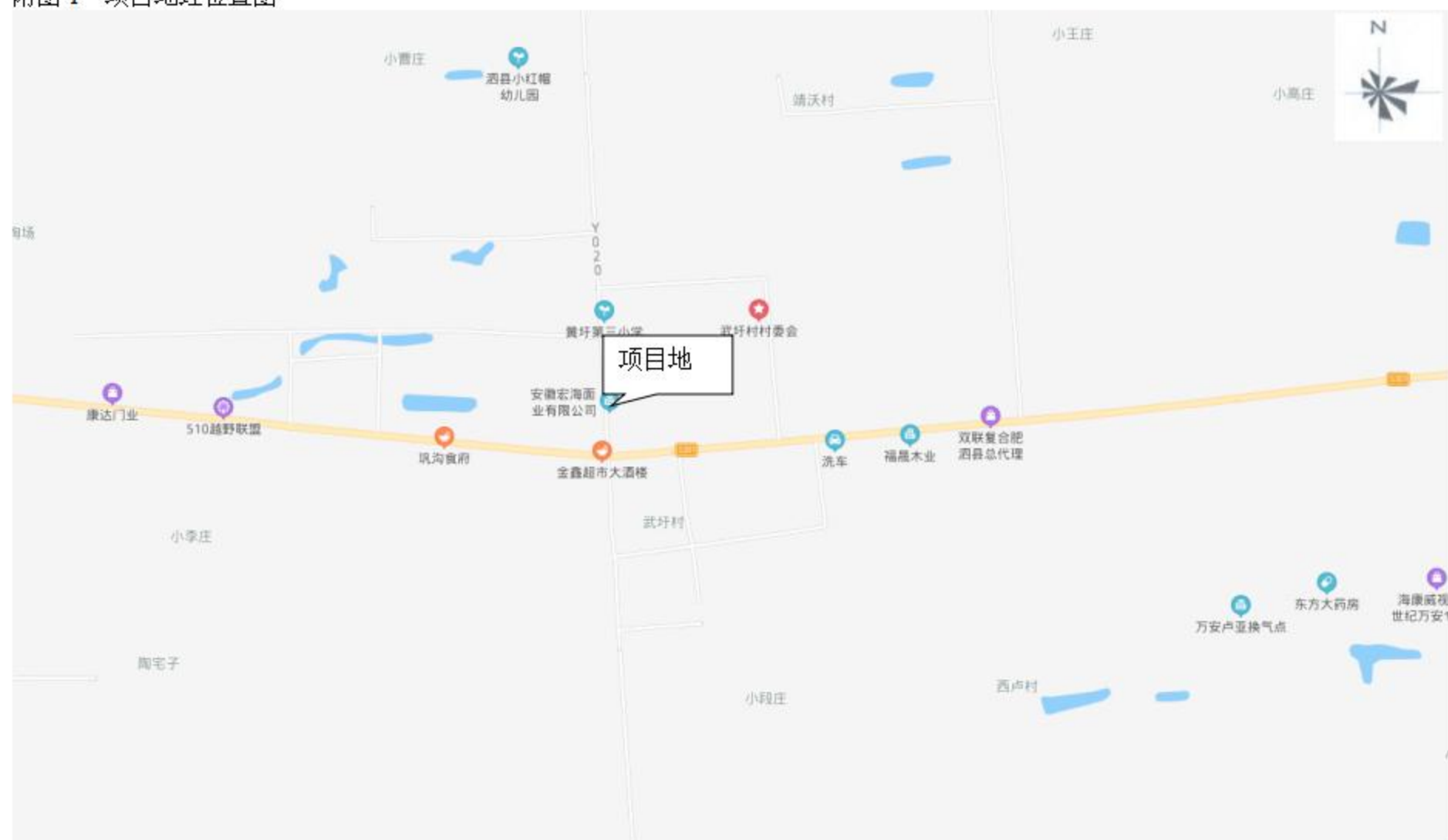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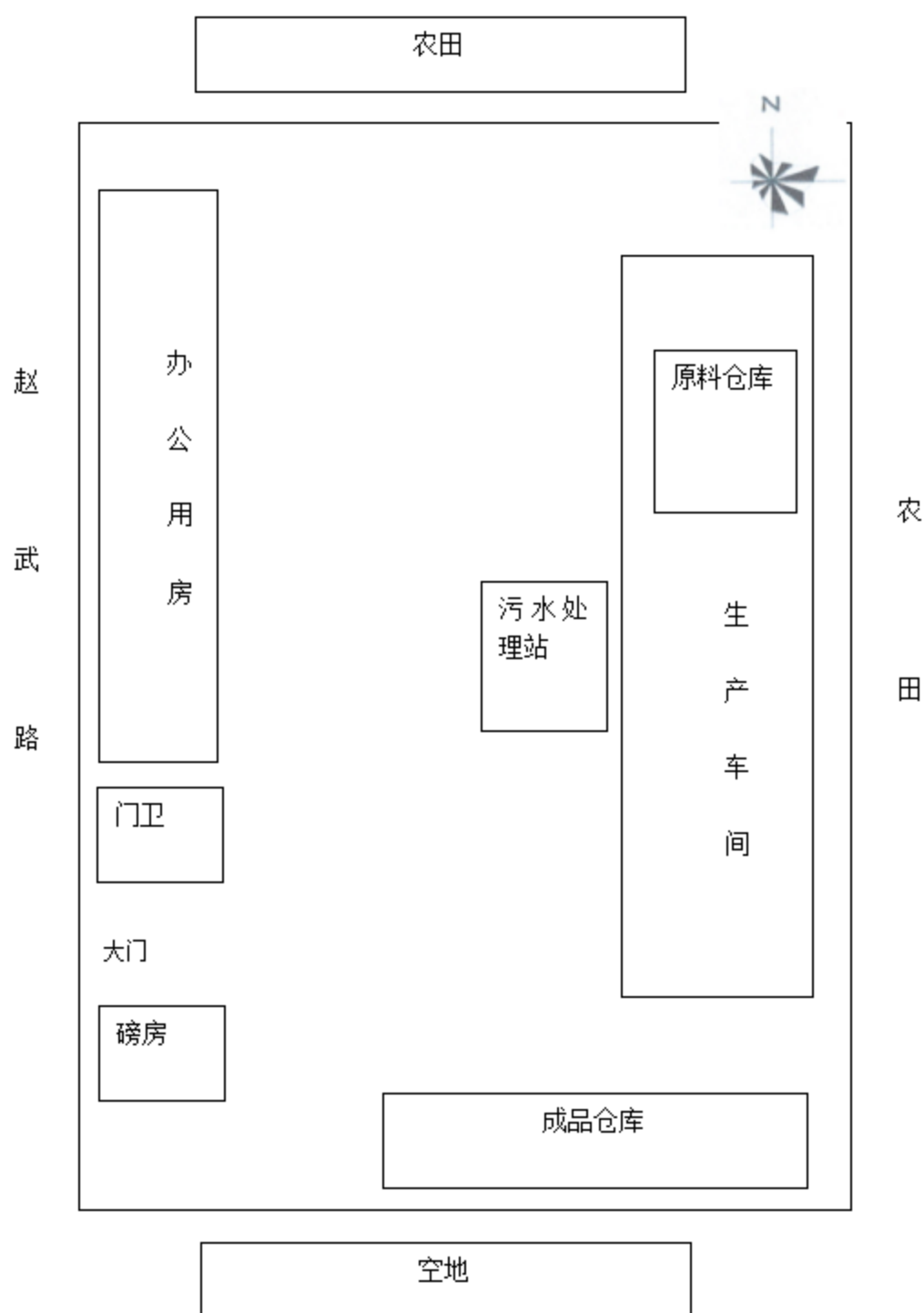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Blank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及验收检测照片



小麦初清



小麦清理



小麦制粉



脉冲袋式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样



厂区废水检测采样



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8028 N33.7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建(201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利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利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66.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19~2020.12.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3 日，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泗县黄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3201.2m²，总建筑面积 11700m²，面粉加工车间 5400m²，原料仓库 2800m²，成品库 2000m²，综合办公楼 12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20 万吨小麦。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字（2010）185 号文备案；2011 年 4 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4 日，泗县环境保护局泗环建（2011）11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来源于洗麦废水和生活废水。由于洗麦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洗麦过程采用水喷雾着水+强风吹洗，润麦工序的润麦水 1.0t/d，被小麦吸收，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生产过程无洗麦废水产生，预计全年可减少废水产生量 127710 吨，减少了实际排污量；环评要求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1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11 个）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向有利于环保好的方向转变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由于环评设计的时间较早，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型号发生

了少量变化，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治理措施

小麦清理、制粉粉尘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1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1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7%、96%，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初清 1#排气筒颗粒

物最大浓度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57\text{kg}/\text{h}$ ；毛麦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31\text{kg}/\text{h}$ ；净麦 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6\text{kg}/\text{h}$ ；粉 7#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3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738\text{kg}/\text{h}$ ；粉 9#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粉 10#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废水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暂存池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25-7.31、COD 最大浓度为 $67\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浓度为 $19.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4.11\text{mg}/\text{L}$ 、SS 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4、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54.8dB(A)，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2.9~45.9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清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与后续建议

- 1、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 2、厂区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设置明显标识；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3 日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赵杰	安徽宏海面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355769888
成员	曹金英	..		13645578063
	周燕	..	财务会计	18325706188
	吴小飞	安徽伊尔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9195566
	徐强	安徽溯洲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80653

特邀专家

吕 波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55723299
潘东玉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55724535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55729580